

2023年宝山区民政局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符合条件的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宝财业务（2023）18号	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510元。其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16周岁（含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970元。	资金由区财政局分配给区民政局后直接发放到对象个人	494.10	直接拨付至救助对象银行卡	
2	符合条件的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	宝财业务（2023）18号	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2500元。本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费参照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发放，每人每月2500元。	资金由区财政局分配给区民政局后直接发放到对象个人	17.64	直接拨付至救助对象银行卡	
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宝财业务（2023）18号	根据对象的病情等按实支付医疗救治费用	资金由区财政局分配给区民政局后直接拨付到收治对象的医院	92.00	直接拨付至收治对象的医院银行账户	
合计					603.74		